

证券代码：301273

证券简称：瑞晨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